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huangpu_customs/536775/536799/2986376/3225745/index.html)

附錄

黃埔海關關於簡化報關單隨附單證有關事項的通告

為持續優化口岸營商環境，推動跨境貿易高質量發展，黃埔海關決定對簡化報關單隨附單證作進一步明確。現就有關事項通告如下：

一、企業通過國際貿易“單一窗口”申報系統無紙化申報時，進口環節無需提交合同、裝箱清單、載貨清單（艙單），出口環節無需提交合同、發票、裝箱清單、載貨清單（艙單）。海關審核時如有需要，再予提交。

二、企業通過國際貿易“單一窗口”申報系統上傳檢驗檢疫單證電子文件。如遇國際貿易“單一窗口”系統故障無法上傳，可通過“中國海關全國檢驗檢疫無紙化系統”上傳電子文件。

三、本通告自發布之日起實施。

特此通告。